

磐石市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PYHT2025-120

项目名称： 2025 年磐石市医院 128CT 球管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 磐石市医院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方）：

名称： 磐石市医院

地址： 磐石市磐石大街 13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 威

项目负责人： 孙鸿图

联系电话： 0432-65250691

乙方（供应方）：

名称：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北一路桑尼克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岩

项目负责人： 左留阳

联系电话： 19969543633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信、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

1. 甲方为合法设立的医疗机构，需采购医疗服务（以下简称“标的物”）。

2. 乙方具备供应标的物的资质及能力。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明细

1. 名称：2025 年磐石市医院 128CT 球管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规格：球管及维保服务

3. 型号：飞利浦 incisive 128CT

4. 数量：1 台。

5. 单价：人民币 2030000 元（含税），总价：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

6. 生产厂家：飞利浦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注册证等文件。

8. 维保及售后服务（可另附件）：128CT 球管及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

注：如采购项目较多，可提交附件《采购清单》。

第二条 交货条款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2.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位置。

3.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三条 验收与质保

1.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由乙方在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培训合格等内容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异议期：若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验收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需在3日内解决。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0%。剩余50%款项质保到期前一个月全额支付。

2.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延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在临床使用乙方销售的医疗设备或器械耗材过程中，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医院及在甲方医院就诊的患者及第三方遭受损害，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包括医疗纠纷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采购合同。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标的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附件（如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文件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需留存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依照合同签订时的法律法规处理，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必须加盖骑缝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注意事项

1. 医疗设备采购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2. 耗材类采购需注明批号、有效期及存储条件。
3. 涉及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的，需单独列明条款。
4. 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维保响应时间（如：乙方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

甲方（盖章）：磐石市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7.17

附件：

一、维保保修内容：

1、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技术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响应时间：乙方接到医院的保修电话后，1小时内电话支持，24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场维修有关设备。

3、零配件更换：保修内所含配件的免费更换。

4、维修时间：周一至周日全天候24小时提供服务。

5、保证保修期内达到95%的开机率，开机率低于95%时超过壹天则顺延一周保修期。

6、由于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会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

备注：此球管价格为球管返回交换价，甲方同意并应当确保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旧球管归乙方所有。

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0148381Q		营 业 执 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7号1栋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3月29日至2041年03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岩	经 营 范 围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影像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二、三类医疗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的维修服务及维修外包服务；承接二、三类医疗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医疗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检验、检测外包服务、咨询服务（不发表检验证书，涉除外）。从事II类、III类6870软件、II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医疗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医疗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30号	
企业名称：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岩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负责人：李岩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7号1栋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23，6828，6830，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6，21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7号1栋	
库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7号1栋	发证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04 月 21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8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